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

沣西党政办发〔202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沣西新城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 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党委、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分支机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集团公司，各相关支撑机构，新区派驻新城各相关单位：

《沣西新城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已经新城管委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赵希 电话：17691161331)

沔西新城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 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西咸新区推进实现“十四五”空气质量目标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方案》《沔西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稳步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新城 PM_{2.5} 浓度不超过 44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39 天，综合指数排名实现稳中有进，全面退出新区约谈范围。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完成新区下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任务和终端电能消费任务。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2）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沔西）中心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沔西）中心

（2）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有计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

（3）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2025 年全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面积任务 44 万平方米。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

3.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省、市、新区及新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政务服务（沔西）中心

（2）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3）开展高排放企业摸排，并按照新区要求实施关停和退城搬迁。

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财政金融部

（4）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安全监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5）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落实《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用好“两重”“两新”相关政策。

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4.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做好物流园区清洁运输工作。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二）实施治理工程

5.散煤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煤质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6.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提升、入园进区，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

7.车辆优化工程。

（1）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按照全市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相关部署，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水平。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充电桩建设、物流配送车辆

清洁化替代)，开发建设部（环卫车辆清洁能源化替代）

（2）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5 年底前，完成新区下达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

（3）推广清洁化渣土车。2025 年底前，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4）推广清洁化商砼车。2025 年底前，所有在用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5）在重点区域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

（6）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7）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重点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8)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2025 年底前，日运输车辆 10 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9)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

支持柴油货车进行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建筑工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渣土车队）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暂停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

暂停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牵头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8.扬尘治理工程。

（1）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2）加强道路扬尘管理。加强各类道路保洁力度，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道路保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砂石运输车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渣土车辆）

（3）加强空地扬尘管控。加强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开发建设部（按土地权属分别牵头）

配合单位：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4）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各行业 B 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 70%，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并经审核达到 A 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

配合单位：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

配合单位：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5)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浚西）工作部

(6)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开发建设部

(7) 对园区内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制止、通报行业部门，做好配合处置、处置结果的复核与企业回访。

责任单位：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按照新区相关扶持政策，结合新城实际，强化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生态环境领域企业培育力度。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浚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三) 开展专项行动

10.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1)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浚西）工作部

(2) 持续推动燃煤锅炉淘汰。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清

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3）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新建家具制造、4S 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西安雁塔大王水泥有限公司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11.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开发建设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强化区域联防联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与周边毗邻区县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绩效升级），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淘汰退出最低等级）

配合单位：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4）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推进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确定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2) 全面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涉 VOCs 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工业企业、汽修企业），开发建设部（市政工程），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使用），政务服务中心（立项审批）

(4)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开发建设部

(5)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6)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7）打击黑加油站点。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安全监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

（8）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建设部

（9）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配合新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牵头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开发建设部

13.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2025 年新增绿化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

牵头单位：开发建设部

(2)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禁售禁放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安全监管部，教育体育局（沔西）工作部，党政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安全监管部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按照新区管控方案开展烟花爆竹管控联合行动，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14.声环境治理行动。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市级划定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设。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

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

责任单位：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配合单位：开发建设部，教育体育局（沔西）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新城实际，持续发挥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保障作用，推动各责任部门承担领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分工，出台行业领域、园区范围内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强化政策支撑。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贯彻排污权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

（三）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四）强化宣传监督。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五）加强组织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依法行政，防范化解风险，确保平稳有序。各单位要对照本方案，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强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落实。

附件： 1. 沔西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2. 沔西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附件 1

津西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低碳能源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完成新区下达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任务和终端电能消费任务。	提高光伏在可再生能源装机增长中的比重。 按照新区统一部署，配合引导新能源建设布局、规模和时序。匹配分布式光伏建设和电网企业配电网建设计划，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2025 年 12 月底 2025 年 12 月底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
2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禁新增煤电装机规模。	/	2025 年 12 月底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政务服务（津西）中心
3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政务服务（津西）中心
4		持续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供热资源。有计划推广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主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供暖技术。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
5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取暖方式	2025 年全年推广中深层地热能供暖面积任务 44 万平方米。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产业发 展结构 调整	强化源头管 控	严格落实省、市、新区及新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省、市、新区及新城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等要求。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 部	/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2025 年 12 月底		
7		严格新、改、扩建设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新改扩建涉气重点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准入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对属于节能降碳工业重点领域的新建项目必须按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 部，发展和经 济运行部，政 务服务（津 西）中心	/
				/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 部	发展和经济运 行部
8		开展高排放企业摸排，并按照新区要求实施关停和退城搬迁。	开展高排放企业摸排，并按照新区要求实施关停和退城搬迁。	开展高排放企业摸排，并按照新区要求实施关停和退城搬迁。	2025 年 11 月底	发展和经济 运行部	生态环境局(津 西)工作部，自 然资源和规划 局(津西)工作 部，财政金融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行部	安全监管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津西新城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津西）工作部
10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落实《关中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用好用足“两重”、“两新”相关政策。	支持限制类项目升级改造，逐步退出未完全升级改造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行部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津西新城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津西）工作部
11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做好物流园区清洁运输工作	配合新区发改商务局做好物流园区清洁运输工作。	配合新区发改商务局每季度对物流园区清洁运输工作进行核查。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行部	/
12	实施治理工程	持续加强煤炭质监管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除燃煤电厂外，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2025年12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津西）工作部
13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推进一批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提升、入园进区，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全年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户，创新型中小企业10户以上，实施1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1个以上。 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名单创建，培育绿色工厂1个以上。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运行部	生态环境分局（津西）工作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车辆优化工程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大力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按照全市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相关部署，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水平。	大力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92个以上。 配合新区发改商务局做好物流园区物流配送车辆清洁化替代工作，要求物流园区每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园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 每月新增或更新的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充电桩)	/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物流配送车辆)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环卫车清洁能源替代)	
15		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5年底前完成新区下达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	一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50%，三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80%，四季度完成年度任务达100%。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开发建设部，自然资源规划局(洋西)工作部
16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2025年底前，所有在用渣土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2025年12月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17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2025年底前，所有在用商砼车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替代。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
18		推广清洁化非道路移动机械	在重点区域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开发建设部
19		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2025年12月底	党政办公室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0	车辆优化工程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	重点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Ⅲ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禁止使用达不到国Ⅱ排放标准或者超过Ⅲ类烟度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每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部	/
21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	督促指导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企业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2025年底前，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 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全面摸排日运输车辆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建立未安装门禁系统的企业清单。 督导清单内的企业全部安装门禁系统。	2025年4月底 2025年10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部	开发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
22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2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50辆次。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部	市场监督管理局 津西新城分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车辆优先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支持柴油货车进行污染治理。按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严格落实排放检测制度，严把机动车排放检测复检关。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部	/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全面检查，围绕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出具不实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检验规范三种情形，重点排查擅自放宽检验方法、不检验及未按标准要求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报告、使用 OBD“一键达标”等作弊装置、换车替检、篡改计算机记录结果、故意遮挡视频等问题，并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	2025年12月底		
24			持续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开展检查，每季度做到抽查检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建设项目)综合执法支队 (清运车队)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津西)工作部 (征迁项目)	/
				重污染 II 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 IV 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 I 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鼓励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12月底		
				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025年12月底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车监管。	2025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车辆优先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内，暂停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应急管控期间，暂停夜间审批，纯电动渣土车除外。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2025年12月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2025年12月底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2025年12月底		
26		强化扬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月度平均扬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
27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各类道路保洁力度。	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特别是建筑垃圾清运通道等车流较大的道路要加强清扫冲洗保洁频次。对市政道路要采用“人机结合”的方式进行清扫、冲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及时清理路面灰带，保持路面整洁干净。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 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保持100%。确保新城市主次干道路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8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问题集中整治。	对上级每月公开通报路段开展集中整治。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
				沙尘过境后 3 天内进行全域大冲洗，全面清洗公共设施、交通护栏、绿化隔离带等积尘浮尘，彻底清除护栏下和道牙石周边泥土，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
				依托空气质量监测站，对 PM ₁₀ 污染突出的区域，在气温适宜条件下，对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内道路进行大冲洗。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
29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做好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日常监管工作，要求清运单位严格落实高标准全密封和车轮、底盘以及车身的高效冲洗，并要求清运单位对项目出入口沿线 1 公里范围内道路不间断冲洗、保湿，杜绝沿路抛洒，确保不带泥上路。	2025 年 12 月底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2025 年 12 月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西）工作部	
30		加强空地扬尘管控	加强对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道路两侧和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2025 年 12 月底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西）工作部，开发建设部，（按土地权属分别牵头）	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绿化用地及时绿化；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长期闲置土地、停车场，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实施临时绿化或硬化。	2025 年 12 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督促重点扬尘源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并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基坑出土阶段）。	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2025年12月底		
32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施工项目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A、B、C级差异化管控，各行业B级及以上标准工地占比不低于70%，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不达标工地应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实行驻场监管，整改完成后并经审核达到A类标准后方可进行涉扬尘排放作业。	全面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基坑出土阶段）。	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施工工地实施A、B、C级差异化管控，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2025年12月底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	2025年12月底		
				加强督导，各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2025年12月底		
				施工项目发生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施工单	2025年12月底		
				位要及时采取降尘、洒水管控措施，同时对项目周边道路进行大冲洗。	2025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进一步加强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每年组织对行业内存在严重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单位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题培训。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程、自然资源规划局），自然资源局（津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	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在1个月内被上级部门督导检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2次及以上的被降级的项目工地、标段（分部），对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2025年12月底		
				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化作业。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加强线性施工工程扬尘管控，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条件的线性工程试点开展分段全密闭施工。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各产业园发展中心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4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以降低 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建筑、水利、绿化工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津西)工作部(拆迁工地),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房建项目基坑出土阶段)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扬尘监测)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含两类企业),由行业牵头部门组织检查组,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施工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工作指南》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2025年12月底		
35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物料堆放场扬尘管控	加强铸造、水泥、砖瓦等行业物料堆放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更新物料堆放场管理责任清单。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
				每季度按照双随机制度开展执法检查,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025年12月底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物料堆场,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2025年12月底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2025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6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依托在线监管设备，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2025年12月底		
				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2025年12月底		
37		园区大气污染治理问题	对园区内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制止、通报，做好配合处置、处置结果的复核与企业回访。	对园区内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发现、制止、通报，做好配合处置、处置结果的复核与企业回访。	2025年12月底	各产业园区发展中心	
38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按照新区相关扶持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强化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深度治理等生态环境领域企业培育力度。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2025年12月底		
39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鼓励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30毫克/立方米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2025年10月底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
40		持续推动燃煤锅炉淘汰	开展全面排查，完善锅炉清单，覆盖全燃料种类、各行业领域、不同炉型。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	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发现一起，淘汰一起。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	/
				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淘汰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	2025年12月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1	开展深度治理行动	推进产业园区集中喷涂（钣喷）中心建设	新建家具制造、4S 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新建家具制造、4S 汽车产业园区同步建设集中喷涂（钣喷）中心。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42		推进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	2025 年底前，完成沔西新城西安雁塔大王水泥有限公司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
43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及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每年对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确保涉气企业应纳尽纳。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组织开展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对核查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进一步规范应急减排清单建设。	2025 年 12 月底			
44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强与周边毗邻区县开展区域联防联控。	根据西安市、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令，同时启动和解除新区应急响应。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	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5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完成新区下达的绩效评级工作任务。评定为环保绩效最低等级水平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绩效升级），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淘汰退出最低等级）	财政金融部 开发建设部
45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力度。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开发建设部
46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推进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推进辖区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47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实施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按照新区统一部署，对印刷、玻璃企业开展一轮监督性抽测工作，监测企业数量比例不低于30%。 对不达标的企业进行提标改造。	2025年4月底 2025年6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8		全面推进VOCs综合治理	强化涉VOCs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	按照新区统一部署，开展涉VOCs处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	2025年4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
				污水处理场所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排放的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	2025年5月底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	2025年12月底		
4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方面面集中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按取责权限负责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立项审批。	2025年12月底	政务服务（津西）中心	/
				严禁销售高VOCs含量产品，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工作。	2025年12月底	市场监督管理局津西新城分局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
				负责组织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面漆源头替代，2025年12月底前含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面漆全部实现水性涂料替代。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2025年12月底	开发建设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	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	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修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月至9月）及（12月至次年1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峰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 VOCs 排放作业时段。 引导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划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2025 年 4 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
					夏防期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1		加强恶臭异味污染治理	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结合近 3 年信访投诉情况，开展工业企业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5 月底前完成对发现问题的整治。 结合近 3 年信访投诉情况，5 月底前对投诉集中的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	2025 年 5 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开发建设和经济运行部
					2025 年 5 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52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执法检查。 配合新区开展储油库企业 LDAR 监督检查。	2025 年 4 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2025 年 4 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2025 年 6 月底	生态环境局（津西）工作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3		打击黑加油站	持续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工作，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排查整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全监管部，生态环境分局（洋西）工作部，市场监管局洋西新城分局
54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流通环节加油站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中柴油抽检频次。	对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全年抽检车用燃油不少于25批次，确保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油箱内油品抽检，全年抽检车用燃油不少于5批次。 对发现的非标准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加强相邻区县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市场监管局洋西新城分局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建设部
55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	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配合新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整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	配合新区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整改落实。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全年不少于6批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2025年5月底 2025年12月底 2025年12月底	市场监管局洋西新城分局	生态环境局（洋西）工作部，开发建设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6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2025 年新增绿地面积 3 万平方米。	2025 年新增绿地面积 3 万平方米。	2025 年 12 月底	开发建设部	/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反面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每季度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同步报送党政办公室加强社会面宣传。	2025 年 12 月底	安全监管部，党政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
57	面源综合整治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营造禁售禁放的浓厚氛围。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中小學生遵守关于禁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2025 年 12 月底	教育体育局（沔西）工作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8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管控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10月1日前，制定烟花爆竹禁售管控方案。	2025年10月1日	安全监管部	市场监督管理 局沅西新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加大城乡结合部、废旧工厂、工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销售打击威慑力，坚决杜绝违规生产加工烟花爆竹小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025年12月底	安全监管部	市场监督管理 局沅西新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10月1日至12月底，集中开展违法销售溯源查处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打击一批违法行为，提升警示震慑。	2025年12月底	安全监管部	市场监督管理 局沅西新城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按照新区管控方案开展烟花爆竹管控联合行动，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	2025年12月底	各相关部门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9	声环境 治理行 动	推动声环境 质量改善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按照 市级划定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 设。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 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 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加 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 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 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 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 部门齐抓共管、层级上下 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 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推动声环境质量改善。按照 市级划定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推动宁静小区建 设。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洋西)工作 部	开发建设部
				加大降噪先进技术、设备推广和噪声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力度。	2025 年 12 月底	发展和经济 运行部	/
				加强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噪声污染的监督检查，加大噪声违法行为处罚力度，构建多部门齐抓共管、各层级上下协同的治理格局，推动解决噪声投诉重点问题。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洋西)工作 部	开发建设部，教 育体育局(洋 西)工作部，综 合行政执法支 队，市场监督管 理局洋西新城 分局
60	保障措 施	强化政策支 撑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贯彻排 污权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制度；积极争取 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 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 和建设。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2025 年 12 月底	财政金融部	生态环境局(洋 西)工作部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积极谋划重点工程。	2025 年 12 月底	财政金融部	财政金融部
				贯彻排污权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2025 年 12 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洋西)工作 部	发展和经济运 行部，财政金融 部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1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督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部	各相关部门
				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治提升。	2025年12月底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	2025年12月底		
62		强化宣传监督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定期在西安日报、西安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2025年12月底	生态环境局 (津西)工作部	各相关部门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突出问题通过西安广播电视台跟踪报道，推动整改落实。	2025年12月底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2025年12月底		

附件2

沔西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人员组成

组 长：杨 滨 沔西新城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志杰 沔西新城党委副书记

薄 磊 沔西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俎茂宏 沔西新城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万 宁 沔西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唐 颖 沔西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冯 峰 沔西新城党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纪委机关、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发展和经济运行部、财政金融部、开发建设部、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同志，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沔西）工作部、生态环境局（沔西）工作部、秦创原创新驱动发展（沔西）工作部、西咸新区政务服务（沔西）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中心、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中心、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中心、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市场监督管理局沔西新城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沔西新城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新城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称、工作如

有变动，由相应单位人员自然递补。

